

中国农业大学文件

中农大财字〔2021〕10号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部门预算 下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下拨经费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校修订了《中国农业大学部门预算下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第2021-08次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
2021年4月6日

中国农业大学部门预算下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

(2021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下拨经费的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学校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下拨经费包括党建经费、本科生业务费、研究生业务费、就业工作经费、团委活动费、学生活动费等。

第三条 预算申报和审批。下拨经费预算由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及所承担的任务提出详细的经费需求及分配方案，学校根据当年财力情况确定预算数。

第四条 预算批复和执行。预算一经批复，经费使用部门需根据预算批复数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详细的支出预算，支出预算将作为预算执行、财务检查和审计的依据。经费使用部门未按预算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将核减其下年度预算指标。

第五条 下拨经费不得用于学校在职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第二章 党建经费

第六条 该项经费由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管理和使用，用于基层党支部开展工作和活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党员教育管理和权利保障的图书资料费、资料印刷费、培训费、课时费、场地费、交通费等；

2. 走访、慰问、表彰、奖励党员及补助生活困难党员费用；
3. 建立、维护基层党组织工作和活动场地的办公用品、耗材等费用；
4. 丰富基层党组织的活动所发生的差旅费、交通费、门票、电影票、水费等。

第三章 本科生业务费

第七条 该项经费用于本科生教学运行支出，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本科生课程教学的图书资料费、资料复印费、试卷印刷费、课件制作费、网费、外聘专家讲课费、交通费等；
2. 教师参加教学研讨会的差旅费；
3. 本科生实验课程的实验耗材、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4. 本科生实践教学活动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学生生活补贴、劳务费等；
5.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相关费用；
6. 本科生教学管理办公费用。

第四章 研究生业务费

第八条 该项经费用于研究生教学运行支出，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研究生课程教学的图书资料费、资料复印费、试卷印刷费、课件制作费、网费、外聘专家讲课费、交通费等；
2. 教师参加教学研讨会的差旅费；

3. 研究生实验课程的实验耗材、设备购置及维护费;
4. 研究生实践教学活动的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学生生活补贴、劳务费等;
5. 研究生培养过程质量监控的费用、论文答辩费等;
6. 研究生教学管理办公费用。

第五章 就业工作经费

第九条 该项经费用于开展就业工作，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就业工作图书资料费、办公用品、交通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2. 就业指导课程课时费、培训费;
3. 市场开拓、接待与回访用人单位必要的接待费;
4. 就业网站、就业信息查询室、资料室等基础性硬件建设及维护费用。

第六章 团委活动费

第十条 该项经费用于基层团组织建设及社会实践活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团组织建设的图书资料费、印刷制作费、办公用品、耗材、通讯费等;
2. 团组织活动的服装费、场地费、设备租赁费、培训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品等;
3. 社会实践活动的差旅费;
4. 优秀团日活动奖励。

第七章 学生活动费

第十一条 该项经费用于开展学生工作及各项学生活动，主要使用范围包括：

1. 学生活动的图书资料费、印刷费、交通费、门票、办公用品、通讯费、体育用品、食品、比赛奖品等；
2. 校园文化活动、大项文体活动的场地费、服装费；
3. 学生工作干部队伍培训的培训费、差旅费；
4. 学生信息管理系统等基础性硬件建设设备及维护费用。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经费使用部门对上述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负直接责任，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法性、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各职能部门对归口下拨经费的使用负监管责任，应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财务处和审计处负责下拨经费的财务检查和审计监督。

第九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国农业大学部门预算下拨经费使用管理办法》（中农大财字〔2014〕10号）同时废止，以往发布的相关规定中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未涉及的下拨项目，按相应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1年4月30日印发
